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6-05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28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28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5,151,515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469,69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

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5.2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15,151,515	9,469,697	8,000.00	5,000.00	0.64%-1.03%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5.28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2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5,151,515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469,69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75,000	9.31%	137,375,000	9.37%	137,375,000	9.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478,853	90.69%	1,328,009,156	90.63%	1,322,327,338	90.59%
总股本	1,474,853,853	100.00%	1,465,384,156	100.00%	1,459,702,3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038,341.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683,158.86 万元，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368,31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02%。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7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17%，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